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3號

原告 方張詠

訴訟代理人 方秉芳

被告 張月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與坐落其上同段59
建號(門牌號碼為嘉義市○區○○街000號，下稱系爭房屋)
建物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嘉義市○○段○○段00地號土地與
坐落其上同段628、686建號(門號號碼為嘉義市○區○○街0
00號)之所有權人。詎被告在與系爭房屋交界之牆壁新設水
槽，卻未搭配排水管，並在緊鄰系爭建物後方廚房部分，設
置磚塊混凝土之水泥柱，致污水、雨水倒灌，造成系爭房屋
後方廚房部分淹水、牆壁毀損，爰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
請求被告除去該磚塊混凝土之水泥柱，就與系爭房屋交界牆
壁上之屋頂做好排水設施，以避免損害持續發生，並不得再
增建其他工作物等語。

(二)聲明：(一)系爭房屋後方與被告間牆壁，由被告所增建之柱子
應予拆除。(二)被告應將與系爭房屋牆壁連接之屋頂，做好排
水設施。(三)不得再增建。

二、被告則以：

(一)民國72年鑑界後即未再更動其所有之房屋，已經是4、50年
的舊建物了，與系爭建物後方廚房緊鄰之水泥柱是被告所
有，惟原告主張需拆除之水泥柱並非被告設置等語。

0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5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6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7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8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0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1 上字第275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2 查：

13 1、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後方與被告間牆壁，由被告所增建
14 之柱子拆除部分：

15 (1)原告請求被告拆除之柱子，是指本院卷第61頁以藍色筆所打
16 勾之柱子(本院卷第103、104頁)。然而被告辯稱，本院卷第
17 61頁上圖有原子筆畫斜線之柱子是我們的，但該頁下圖柱子
18 不是被告的等語(本院卷第104頁)。且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
19 據，以本院卷第61頁下圖所指之柱子為被告所有，故無法認
20 定該柱子為被告所有。綜上可認，本院卷第61頁上圖有原子
21 筆畫斜線之柱子是被告所有，但該頁下圖柱子無法證明是被
22 告所有。

23 (2)上開系爭柱子是否有占用原告所有之土地，並不明確，本院
24 於115年7月13日、115年8月3、31日，函請地政事務所到場
25 測量，但均因原告臨時改稱不測量而取消，故無法得知，上
26 開柱子是否有占用到原告所有之土地。

27 (3)參酌原告所提出之本院72年度訴字第783號判決可知(115年
28 度嘉小調字第711號第63-70頁)，系爭房屋後方之廚房有部
29 分占用到被告所有之土地，則緊鄰該廚房所搭設之柱子斷非
30 坐落在原告所有之土地上，且原告所提出柱子之照片(本院
31 卷第61頁)，但並未舉證該柱子有占用原告所有50-4地號之

01 土地。

02 (4)綜上所述，本院卷第61頁上圖有原子筆畫斜線之柱子是被告
03 所有，但該頁下圖柱子無法證明是被告所有。且無法證明原
04 告所請求被告拆除之柱子，有占用到原告所有50-4地號之土
05 地。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與民法第767條之要件不符，原
06 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07 2、有關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與系爭房屋牆壁連接之屋頂，做好排
08 水設施之部分：

09 (1)原告主張被告在其房屋東邊之增建物(即如本院卷第59頁下
10 圖淺藍色鐵皮屋頂部分)，導致原告房屋後面廚房淹水等
11 語。但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未提出其房屋後面廚房有
12 淹水，該淹水是導因於被告房屋東邊之增建物所致。故依現
13 有證據資料，並無法證明原告房屋後面廚房有淹水，且淹水
14 是因被告之增建物所導致。

15 (2)被告所有上開增建部分，其屋頂上與原告所有房屋緊鄰處有
16 設置排水槽，該排水槽並以水管引導水流接連至被告之增建
17 物內，且有相片可證(本院卷第59頁下圖、第61頁上圖)。可
18 見被告所有之增建物，已設置排水設施，並未直接流向原告
19 所有房屋後面廚房。故無法證明被告所有之增建物，有導致
20 原告所有房屋後面廚房漏水或淹水之事實。

21 (3)系爭建物與被告所有建物之間尚有一道紅磚牆，被告所有建
22 物本體往外延伸之遮雨棚，並未逾越該紅磚牆，該增建部
23 分，其屋頂上與原告所有房屋臨接處，設置集水槽及排水
24 管，該排水管引導接連至被告之增建物內，並無容任排水直
25 接沖刷原告所有系爭建物之情形，此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
26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頁下圖、第61頁上圖、第73-75、81
27 頁)。故難以認定，被告所有之上開增建物，有導致原告房
28 屋屋後面之廚房漏水或淹水之情況。

29 (4)原告於審理時自認系爭房屋之牆壁雖有占用被告土地，經過
30 判決(即上揭72年度訴字第783號判決)也有補償被告了，所
31 以我們對該土地有地役權等語(本院卷第103頁)。可知被告

設置之遮雨棚與其排水設施全然設置在自己之51地號土地上，與系爭房屋並無關聯，並未侵害到原告所有之土地。

(5)綜上所述，無法證明原告所有房屋後面廚房有漏水或淹水之事實，縱使有漏水或淹水，亦無法證明，係因被告所有之增建物而導致。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將與系爭房屋牆壁連接之屋頂，做好排水設施，並無理由。

3、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增建部分：

(1)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後方增建廚房，有部分占用到被告所有51地號土地。原告顯然有無權占用被告所有之土地，此足以證明被告所有之前開增建物，並未占用到原告之土地，是被告在自己土地上所為之增建行為，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且亦無法證明被告所有之增建物，日後有妨害原告所有50-4地號土地權利之虞。

(2)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為增建，亦無理由。

4、綜上所述，(1)無法證明原告所請求被告拆除之柱子，有占用到原告所有50-4地號之土地。(2)無法證明原告所有房屋後面廚房有漏水或淹水之事實，縱使有漏水或淹水，亦無法證明，係因被告所有之增建物而導致。(3)被告所有之增建物並未占用到原告所有50-4地號土地，亦無日後有妨害原告所有50-4地號土地權利之虞。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為如聲明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張簡純靜